

緣盡於此 優多羅

常見一些親密的友人，常常見面聚會，意見一致，理念一致，充滿默契，無所不談。慢慢發展至一起出外旅遊，當義工，搞生意等，由於太親近，發覺對方很多缺點；或是不能配合自己；不重視，疏忽了自己，最後不歡而散，或慢慢淡化。

分離總有很多原因，也許利不能同均，也許出於嫉妒；或是見解不同，遇到某些事情在處理上產生歧見；對各種喜惡堅持己見，不肯讓步，不肯包容；或是一些小小的誤會不能放下，耿耿於懷。

別說因利忘義，因財失義。就是多年情誼，可能經不起一句說話，一句無心之失，或是一句被想歪了的說話，弄至分離。可惜！多可惜！情投意合時，總覺很可惜，情盡緣散時，卻棄之如敝履。這在朋友，家人，甚至夫妻間，屢見不鮮。

也許分離不是為了一句話，不是為了某些誤會，或是突然的意見不合。若如此，從前漫長的交往中，怎會沒有發生過？何以之前能容忍，今天卻無法接受？那便應以佛教的緣起來解釋。緣聚則生，不管合理不合理，應該不應該；緣散則滅，不管喜愛不喜愛，捨得不捨得。最後只有緣盡於此的感嘆！

畢竟，緣份曾經帶來喜悅，亦曾可貴。縱使緣盡，亦該善緣來，善緣去，不帶一點怨恨，就讓曾經發生過的成為美好回憶，或成為未來的善緣，而最好的緣，莫如佛緣，貫通三世的佛緣。